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3)/BC/1/00/3

立法會CB(3)554/00-01號文件

各界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問題／意見摘要及建議修正案(截至2001年3月27日的情況) 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	2及3	擬議第7(12)條及第32H(6)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發出牌照或編配頻率的申請時， 將頻譜使用費視為一個“決定因素” 。香港電訊認為，在編配頻率及發出牌照時，應純粹根據競投或投標的結果作決定；電訊局長不應具有拒絕編配頻率及發出牌照予競投或投標得主的權利；以及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牌照或指配頻譜的申請時，不得考慮頻譜使用費以外的因素。	擬議第7(12)條應修正如下： “(12)[.....]則局長須純粹根據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的水平，決定有關的牌照申請。” 擬議第32H(6)條應修正如下： “(6)[.....]則局長須純粹根據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的水平，決定有關的指配申請。”	● 按照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擬議第7(12)條及第32H(6)條，該兩條賦予電訊局長酌情權，在決定牌照申請及頻率指配的申請時，可將利用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的方法所產生或得出的費用，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政策局局長”)特別就第三代流動服務訂立的規例的擬稿訂明，4名出價達到根據拍賣的條	●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3月23日發出的「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3)536(00-01)(03)號文件)。 ●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12)及32H(6)條屬於一般賦權條文，是為須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及日後進行的發牌工作而訂定的。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競投人，即為成功的競投人。上述規例擬稿的訂立是在賦權條文(即擬議第32I(2)條)的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局長是當局為施行《電訊條例》(第106章)而委任的公職人員，因此，電訊局長的職責是遵照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規定行事。據此而產生的效果，就是電訊局長將會純粹根據利用拍賣所產生或得出的費用，決定牌照申請及頻率指配的申請。如電訊局長不遵照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行事，有關各方可提出司法覆核。 ● 雖然電訊局長在決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申請及頻率指配的申請時，不大可 	<p>出價最高者可投得牌照這一點，已訂明於專為第三代流動服務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法律顧問提議在主體法例內訂立針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特定條文，我們認為不恰當和不適宜，因為主體法例應該是載述適用於日後各項發牌工作的一般條文。我們經已解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出價最高者可以投得牌照一事，已在專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發牌工作而訂定的附屬法例中作出規定。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能偏離政策局局長所訂立的規例行事，但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12)條及第32H(6)條而獲賦酌情權，可在作出決定時考慮或不考慮利用拍賣所產生或得出的費用，似乎並非理想的做法。只有在一個情況下可透過司法覆核成功挑戰電訊局長的決定，就是能夠確立電訊局長曾經在行使其行政酌情權時濫用其權力，例如出於不真誠、在解釋其權限時犯錯、不合法、不合理或程序不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電訊局長可透過行使其酌情權，在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時拒絕將頻率編配予及發牌予勝出的競投人或投標人，擬議第7(12)條及第32H(6)條的措辭可加以改善，訂明就第三代流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動服務的發牌工作而言，電訊局長必須在符合政策局局長根據擬議第32I(2)條訂立的規例的條文規定下，方可行使其酌情權。另一可行之法，就是在條例第7條及第32H條之下增補一條只適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的條文，以反映以下政策目的：在有關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拍賣中，電訊局長會將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發給勝出的競投人，並會將頻率指配予勝出的競投人。</p>	
<p>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1/00-01號文件)</p>	<p>4</p>	<p>擬議的新增第32I(2)條(委員秘書註：應加入“及新增第32I(4)(b)(ii)條”)賦權政策局局長可酌情決定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該方法可以是拍賣或投標或政策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又賦權電訊局長可指明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權</p>	<p>其中一個可行的改善方法，就是修正這項擬議條文，規定政策局局長或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諮詢，並規定政策局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訂明任何規例前，亦必須進行業界諮詢。現行條例中有關頻譜的管理的第32G(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進行諮詢的責任的條文，屬政策問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C條，電訊局長在執行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之前，可諮詢可能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32I(2)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有關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根據第32I(1)條，資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力過於廣泛。	條，其實亦訂有類似的條文。	<p>受此事影響的人或公眾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該條例的現行規定，電訊局長如要行使若干方面的權力，進行諮詢屬強制規定：例如根據第32H(2)(a)條將無線電頻譜分為若干數目的頻帶，以及根據第32I(1)條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p>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訂立的規例必須連同電訊局長所制定的命令（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一併獲得通過以指定有關頻帶。根據這條文，電訊局長已須遵照明文規定進行諮詢，而關於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諮詢工作經已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以上兩點，我們認為不宜以法例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就其擬收費用的實際水平及其擬選用的方法諮詢業界意見。立法會將會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政策目標和考慮因素，來審議其訂立的規例。
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	4	擬議第32I(2)條賦權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但卻並	擬議第32I(2)條應修正如下： “(2)在符合第(11)款的諮詢規定下，政策局局長	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香港律師會提出關乎諮詢規定的論點而於上文提出的意見。	同上。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01(01)號文件)		無規定政策局局長須就此進行諮詢。香港電訊建議，應規定 政策局局長 在根據擬議條文行使其訂明頻譜使用費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方法的權力前， 須向電訊業 及其他可能直接接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 進行諮詢 。	可藉規例訂明……”應加入擬議第32I(11)條，內容如下： “(11)政策局局長在根據第(2)款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 (a) 電訊業；及 (b) 其他可能直接接受此等權力的行使影響的人， 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	4	電訊局長在行使其指明進行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 須 向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 進行諮詢 。	擬議第32I(4)(b)(ii)條應修正如下： “(ii)在符合第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該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條例第32G(2)條應修訂如下： “(2)在不損害第6C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32H(2)(a)及(b)及32I(1)及(4)(b)(ii)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進行...屬合理的諮詢。”	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香港律師會提出關乎諮詢規定的論點而於上文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局長會視乎適當情況就競投或投標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部分進行諮詢。條例第6C條已有條文訂明電訊局長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前可進行諮詢。 ● 不過，我們不宜訂立法例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就競投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諮詢。在擬定詳細的條款及條件時，政府有更廣泛的考慮層面，以達至有關的政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策目標、確保競投或投標以公平、富效率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並符合公眾利益。為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和透明，政府將清楚訂明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同一時間向所有有意競投的人士公布，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競投。</p>
<p>香港流動通訊(CSL)有限公司(“CSL”)(於2001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7/00-01號文件)</p>	<p>-</p>	<p>有關在香港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電訊局長以往一直主動進行諮詢，CSL對此表示支持。然而，在若干重要的課題上，當局尚未能在以往的諮詢文件中及業界研討會上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為此，CSL深信當局有必要就這些重要課題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p>	<p>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清楚訂明政策局局長或電訊局長(如適用者)須就整項計劃進行詳盡透徹的諮詢，確保業界人士及其他受有關擬議法例影響的人士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從而對發牌程序產生一定影響力。</p>	<p>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香港律師會提出關乎諮詢規定的論點而於上文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電訊局長已分別於2000年3月和10月就有關的發牌架構進行兩輪諮詢。諮詢文件亦有載述電訊局長對重要規管事宜(包括如何對待新加入者、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制式、可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新頻譜、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電話號碼規定及第三代與第二代流動服務之間的漫遊安排)的意見。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局長因應在兩輪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在2001年1月就開放網絡的規定舉行了一個業界研討會。 ● 最近在2001年3月，電訊局長又就相關競投人的規則展開諮詢。 ● 我們相信所有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的重要事宜經已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而業界和有興趣的人士亦已有足夠機會表達意見。 ● 對於提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明確規定必須進行業界諮詢，請參閱我們在上文所作出的回應。
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	4	擬議第32I(2)(b)條清楚訂明，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	在條例草案英文本擬議第32I(2)(b)(i)條中出現	● 按照擬議第32I(2)(b)(i)條英文	● 關於第32I(2)(b)(i)條，我們已接納有關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		<p>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該方法可以是“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方法。香港電訊假設條例草案此條的英文本出現打印錯誤：“<i>auction or tender</i>”應為“<i>auction and tender</i>”之誤。(按：由於條例草案中文本採用“兩者兼用”一詞翻譯“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已包含了“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意思，故此該條的中文本並無出現同樣問題。)</p>	<p>的“<i>auction or tender or 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i>”，應修正為“<i>auction or tender or 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and tender</i>”。(按：由於該條的中文本並無出現同樣問題，故此推斷香港電訊所建議的修正案應只適用於英文本。) 在擬議第32I(4)(b)(i)、32I(4)(b)(ii)、32I(5)、32I(5)(a)、32I(5)(b)、32I(5)(g)(iii)及32I(7)條中出現的“拍賣或投標”一詞，應修正為“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p>	<p>本的上下文理解，“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中的“or”似乎必然等同於“and”的意思，因為“combination”解作把東西融合並用。不過，鑒於該條的中文本採用了“兩者兼用”一詞，已帶出了“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and tender”的意思，故此為求令條文的中英文本一致，應將相關條文中的“or”修正為“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訊就擬議第32I(4)(b)(i)及(ii)條所建議的修正案未必屬必要。擬議第32I(4)條並無損害第(2)及第(3)款的一般性原則，並且旨在訂明，倘政策局局長根據第(2)款所訂明的方法為拍賣或投標或關乎拍賣或投標的方法，則該條賦權政策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藉以將若干權 	<p>提議，並會就此而提出一項技術性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第32I(4)(b)(i)及(ii)條，我們認為無須以“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來取代“拍賣或投標”，因為“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經已包括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以及關乎拍賣或投標的任何方法。因此，對於關乎拍賣或投標的任何方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32I(4)(b)條獲賦權藉規例授權電訊局長實施該方法。至於任何其他方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根據第32I(2)(b)條賦予的一般權力，實施該方法。 ● 第32I(5)和(7)條是適用於第32I(4)(b)(ii)條所提述拍賣或投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力授予電訊局長。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方法可視為關乎拍賣或投標的方法。如政策局局長決定訂明的方法，並非關乎拍賣或投標的方法，則政策局局長可援引擬議第32I(2)條之下的一般權力，就實行該方法作出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32I(5)條並無損害第(4)(b)(ii)款的一般性原則，並且旨在訂明，倘政策局局長就釐定頻譜使用費所選定的方法為拍賣或投標，則該條將適用於拍賣或投標。擬議第32I(5)條不會限制或減損可根據擬議第32I(4)(b)(ii)條授予電訊局長的一般權力，即電訊局長可根據該條指明拍賣或投標或關乎拍賣或投標的方法(包括兩者兼用)的條款及條 	<p>標的特定條文。因有“在不損害第(4)(b)(ii)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的詞頭，電訊局長可根據第32I(4)(b)(ii)條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將不受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p>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件的一般權力。	
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	4	擬議第32I(4)(a)條訂明， 政策局局長具有“訂立規例以規定.....的權力”及“.....賦權政策局局長.....，指明該費用的最低款額” 。香港電訊認為，由於擬議第32I(2)(a)條將賦權政策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故此 無須訂立 有關條文。	擬議第32I(4)(a)條應予刪除。	<p>基於下述原因，有需要保留擬議第32I(4)(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32I(2)條賦權政策局局長可直接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只有在政策局局長決定訂立規例，以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時，擬議第32I(4)條才告適用。為此，擬議第32I(2)(a)條將會在不涉擬議第32I(2)(b)及(4)條的情況下施行。 ● 鑒於《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擬稿的條文(即第4條及第7條)，政策局局長有必要獲賦權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有關上述規例擬稿，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I(2)(a)條所指的費用，是向指定頻譜使用者(即牌照持有人)收取已經訂定的費用水平。他們必須繳付如此訂定的頻譜使用費，不能多也不能少。 ● 就競投、投標或其他方法而言，當局所收取費用的水平並非預先設定。因此，第32I(2)(b)條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明釐定有關費用的方法。不過，當局亦有必要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定有關費用的最低款額，作為競投中通稱的“底價”及競投人所須繳付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第32I(2)(a)條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預先訂定頻譜使用者所須繳付費用(不能多也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參閱立法會CB(3)536/00-01(02)號文件附件A。]	不能少)的規定，將不適用於競投的情況。
CSL(於2001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7/00-01號文件)	5	擬議第34(5)條規定，如當局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便會全數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對於條例草案建議，如當局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便會全數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CSL十分支持這項建議。CSL認為，這項規定可以確保，參與競投的機構必須重視牌照，並會認真參與競投。	CSL認為， 如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最終決定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結束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業務，則該競投人仍須繼續每年支付最低的保證金額，直至其牌照有效期結束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34(5)條所產生的效果，就是倘若頻譜使用費所關乎的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已向政府繳付的任何頻譜使用費，均不得退回。按照擬議條文的措辭理解，持牌人無須在其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繼續支付每年的費用。 ● 由於根據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持牌人須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攤付其頻譜使用費，因此可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訂明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終止牌照的情況，以及電訊局長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得知CSL支持有關對在取得牌照後結束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競投人施加懲罰的規定。 ● 新訂第34(5)條之目的是規定如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任何經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將不獲發還。正如我們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2月13日發出的ITBB CR 7/23/10 (01)號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持牌機構須每年提供就隨後五年的最低專營權費的保證金，這一方面保障政府的利益，而另一方面又可減輕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在繳付保證金方面的財政負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擔。假如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因終止其業務或其後被發現違反競投規則而遭撤銷牌照(請參閱新訂的第32I(g)(ii)條),政府可沒收持牌機構所提供隨後五年的專營權費保證金。</p>
<p>香港電訊(於2001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29/00-01(01)號文件)</p>	<p>5</p>	<p>香港電訊認為,條例草案擬對第34(5)條作出的修訂,可能會對其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的持牌人造成實質不公正的情況,尤其是假如當局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取消有關牌照時,沒收全數頻譜使用費便更顯得有欠公平。當局應釐清根據第34(5)條沒收頻譜使用費時所須依據的理由,確保只有在持牌人或獲批給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人士違反條例或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條件時,才會沒收頻譜使用費。</p>	<p>條例第34(5)條應修正如下:</p> <p>“(5)凡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或據此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退回;但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若僅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予以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則本款並不當作屬有效。”</p>	<p>只有在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批給的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時,才會施行擬議第34(5)條。電訊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34(4)條行使其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酌情權時,必須合理並秉誠行事,而且必須基於恰當的理由。有關各方可就該酌情權的行使提出司法覆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條例第34條,(a)如持牌機構違反條例或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可以取消、撤回及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及(b)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採取相同行動。該條文亦就權力的行使訂定防止濫用有關權力的措施,包括讓持牌機構有機會作出申述、及規定權力的行使必須是合理和相稱。 ● 政府可取消、撤回及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是具有阻嚇作用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權力。新訂第34(4D)條之目的是規定在考慮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必須因嚴重違反條例、牌照條件或競投規則而起，或因性質嚴重以致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時，持牌機構所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不應成為當局行使有關權力的考慮因素。當局一項主要政策原則，是那些已繳付某個數額頻譜使用費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不應因該筆已繳付的費用而在某程度上免受當局撤銷牌照的權力所管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此，我們制訂第(4D)條，清楚訂明政府在決定是否取消、撤回及暫時吊銷牌照時，不會把已繳付的費用視作考慮因素。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1/00-01號文件)	5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若某一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則依據第32I(2)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將不得退回。然而，該條卻並無訂明，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持牌機構原本仍須繳付的牌照費將會如何處理。按照當局公布的發牌架構，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須承諾在其牌照有效期內(即15年)長期繳付有關牌照的費用。為此，當局一旦援引條例草案第5條，則有關持牌機構屆時到底是否仍須按照其承諾繼續支付有關費用，情況並不清晰。	條例草案應增補條文，以澄清持牌人在當局援引有關條文之後是否仍須繳付有關費用， 確保一旦當局取消牌照，營辦商便無須繼續支付有關牌照的費用。	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CSL提出關乎沒收頻譜使用費的論點而於上文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我們經已公布政府可於撤銷牌照時，沒收有關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隨後五年的保證金。有關規定將會清楚詳細載於邀請業界申領有關牌照的文件內，讓競投人完全了解有關的詳細安排。 ● 對於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所提議的條文，我們認為並不恰當。該條例草案是一套適用於發出各種牌照的一般性法例，而不是只針對第三代流動服務。因此，所提議有關“一旦當局取消牌照，營辦商便無須繼續支付有關牌照的費用”的規定未必適用於日後進行的發牌工作(例如遞延現金付款)。我們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賦權予電訊局

意見書	條次	問題／意見	建議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長就個別發牌工作，訂明特定的條款和條件，是比較恰當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4日

當局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引言

當局打算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的擬本現載於附件 1。下文將簡單解釋有關的修訂建議。

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4(a)條下的第 32I(2)(b)(i)條

2. 我們應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建議在行文上對英文版本作出修訂，以「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and tender」取代「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

條例草案第 4(b)條下的第 32I(4)(a)條

3. 條例草案第 4(b)條下的第 32I(4)(a)條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規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或其他方式，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4. 正如在三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第三代流動服務所訂立的最低頻譜使用費將包括：

- (i) 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與該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相應的十五年牌照期內應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兩者將構成通稱的「底價」；及
- (ii) 根據由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訂出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來計算十五年牌照期的頻譜使用費。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的簡介資料摘錄。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在條例草案所擬加入的第 32I(4)(a)條下，獲賦予足夠權力指明頻譜使用費，包括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最低費用。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提出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足夠的有關權力。委員可注意，有關係文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會訂立的《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第 7 條所述的最低費用相同。

條例草案第 4(b)條下的第 32I(10)條

6. 任何欠繳的頻譜使用費將成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政府將會向有關的持牌機構追討有關欠款。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明確條文以表明此意。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在2001年3月26日向《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的摘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最低保證金額

假如最高
共同
專營權費
百分率是

	第一年	...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	第十五年
R ₁ %	\$X ₁₋₅	...	\$X ₁₋₅	\$X ₆	\$X ₇	...	\$X ₁₅
R ₂ %	\$Y ₁₋₅	...	\$Y ₁₋₅	\$Y ₆	\$Y ₇	...	\$Y ₁₅
R ₃ %	\$Z ₁₋₅	...	\$Z ₁₋₅	\$Z ₆	\$Z ₇	...	\$Z ₁₅
.

- R₁% 是底價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1) 底價 → $R_1\%$

任何競投人承諾最少出價 $R_1\%$, 即

- 牌照期首五年，每年費用為 $R_1\%$ 相應的金額 X_{1-5} ,
- 由第六年開始，每年費用為

- $R_1\%$ 乘以網絡營業額

或

- $R_1\%$ 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 $X_6 \dots\dots X_{15}$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2) 根據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訂出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假如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出價 $R_2\%$ ，即

- 牌照期首五年，每年費用為 $R_2\%$ 相應的金額 Y_{1-5}
- 由第六年開始，每年費用為
 - $R_2\%$ 乘以網絡營業額

或

- $R_2\%$ 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 $Y_6 \dots\dots Y_{15}$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